

233 网校初级会计师网址: <http://www.233.com/chuji/>

初级会计师资料下载: <http://www.233.com/forum/chuji>

QQ 学习群: 242891007

学霸君微信号, 一对一解答: ks233wx6



2020 年初级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 1-8 章-233 网校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行为能力——自然人行为能力:

三类	民法	刑法
①完全	A. ≥ 18 周岁 B. (视为) ≥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	≥ 16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②限制	A. ≥ 8 周岁 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14 \leq X < 16$ 【对比】 $14 \leq X < 18$: 应从轻 or 减轻
③无	A. < 8 周岁 B.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14 周岁

2、法律事实: 【区分标准】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3、法的形式和分类:

形式		制定机关	位阶	表现
①宪法		全国人大	第一	\
②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第二	《刑法》、《民事诉讼法》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计法》、《公司法》、《税收征管法》
③行政法规		国务院	第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④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省级、较大市人大及人常; (2)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人常 (城乡管理、环保、文化; 报省级人常批准) (3) 经济特区所在省、市人大及人常; (4)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	第四 (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⑤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大——基本法 特别行政区——规范性法律文件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⑥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省政府、较大市政府	第五	
⑦国际条约		签订或加入	\	不属于国内法, 但具有与国内法同样拘束力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仲裁的适用范围

- 1、可以仲裁：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 2、不能提请仲裁的：①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 3、下列仲裁不适用《仲裁法》的：①劳动争议的仲裁；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其他法律予以调整。

二、民事诉讼

- (一)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
- (二) 民事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无论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1) 法定不公开：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法律另有规定；
 - (2) 申请不公开：离婚案件；商业秘密案件。
- (三) 诉讼管辖
- 1、级别管辖：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法院管辖。
 - 2、地域管辖：
 - (1) 一般原则：“原告就被告”原则。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特殊管辖:

- ①合同纠纷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 ②保险合同纠纷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 ③票据纠纷诉讼, 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④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⑤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 ⑥侵权行为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信息网络侵权
- ⑦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⑧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由碰撞发生地、受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⑨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 由救助地或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 ⑩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 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航程终止地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不动产所在地; 港口作业纠纷——港口作业地; 继承遗产纠纷——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

(4) 协议管辖: 协议选择的范围: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5) 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 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 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四) 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的长度: 普通诉讼时效: 3 年; 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

2、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分类	概念	具体情形	影响
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法定代理人, 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 or 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 or 其他人控制。 (5) 其他	诉讼时效从以上原因消除之日起, 继续计算
中断	在诉讼时效期间, 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 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 or 申请仲裁; (4) 其他	诉讼时效从中断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3、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 (4) 其他

三、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范围——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

(二) 行政复议机关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不同情形	行政复议机关 (往上告)
县以上政府工作部门	①本级政府 or ②上一级主管部门
垂直领导的国家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政府	上一级政府
省、自治区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政府	该派出机关
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	自己

第三节 法律责任

(一) 民事责任;

(二) 行政责任:

1、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责令停产停业;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行政拘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行政处分: (1) 警告; (2) 记过; (3) 记大过; (4) 降级; (5) 撤职; (6) 开除。

(三) 刑事责任:

1、主刑: (1) 管制: 3 个月——2 年; (2) 拘役: 1 个月——6 个月; (3) 有期徒刑: 6 个月——15 年;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2、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监督

一、会计核算

(一)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依法建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正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 (1)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 (2) 民族自治地方, 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3)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6、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二)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1、会计凭证

- (1)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 (2)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 (3)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 (4)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 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 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
- (5)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 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 or 更正, 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2、会计账簿

登记会计账簿必须按照记账规则进行, 包括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 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 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 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等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的更正方法: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 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 不准重新抄写, 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 ①登记账簿时发生错误, 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 但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 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 并由记账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数字, 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 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 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 ②由于记账凭证错误而使账簿记录发生错误, 应当按更正的记账凭证登记账簿。

(三) 财务会计报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①企业负责人和②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③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由④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二、会计档案管理

(二) 会计档案的归档——保管期限

- 1、30年: (1)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2)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 (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 2、永久: (1)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2)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3) 年度财务报告; (4)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三、会计监督——政府监督

除财政部门外,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督、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支付结算的原则

- 1、恪守信用, 履约付款原则
- 2、谁的钱进谁的账, 由谁支配原则
- 3、银行不垫款原则: 在实际工作中, 要将银行资金与存款人资金严格区分开来, 二者不能混淆。付款人账户内没有资金或资金不足, 或者收款人应收的款项由于付款人的原因不能收回时, 银行的中介职责可以不履行, 因为银行没有为存款人垫付资金的义务。银行与存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支付结算的填写要求: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项目	具体要求
收款人名称	全称 or 规范化简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出票日期	中文大写	月: 壹、贰、壹拾→+ “零”
		日: 壹——玖、壹拾、贰拾、叁拾→+ “零”
		拾壹——拾玖→+ “壹”
金额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	不一致的票据: 无效
		不一致的结算凭证: 不予受理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一、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一) 基本存款账户

概念	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证明文件	(法人) 营业执照正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代办人身份证
使用	(1) 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 (2) 用途: 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

(二) 一般存款账户

概念	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 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证明文件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借款合同
使用	借款转存; 借款归还; 现金缴存, 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三) 专用存款账户

概念	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证明文件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	①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备用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 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③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④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
	⑤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

(四)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概念	使用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同意预算单位开设后通知代理银行。
使用	(1)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2) 按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3) 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办理转账、提取现金; (4) 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五) 临时存款账户

概念	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适用范围	(1) 设立临时机构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3) 注册验资、增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4) 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使用	(1) 办理临时机构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2) 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3)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第三节 票据

一、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一) 票据的当事人

1、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 票据	出票人 (指签发、交付票据给收款人的)	付款人	收款人
汇票	银行汇票: 出票银行		——
	商业汇票: 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外的承兑人	
支票	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本票	出票银行		持票人

2、非基本当事人 (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

非基本当事人	具体内容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承兑人	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 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 是汇票主债务人。
背书人、被背书人	背书人: 在转让时, 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 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
	被背书人: 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
	背书后, 被背书人成为票据新的持有人
保证人	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担当, 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
	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
	在被保证人不能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时, 以保证人自己的金钱履行付款义务, 然后取得持票人的权利, 向票据债务人追索。

二、票据权利与责任

(一)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1、付款请求权, 是指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是第一顺序权利。担负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

2、追索权, 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 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是第二顺序权利。

(二)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补救形式	注意要点
挂失止付	(1) 适用对象: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支票;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2) 付款人 or 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法院止付通知书的, 自第 13 日起, 不再承担止付责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公示催告	(1) 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和程序。 (2) 失票人应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 向票据支付地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受理公示催告后, 自立案之日起 3 日内发出公告。 (3)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法院发出的止付通知, 应当立即停止支付, 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非经原法院许可, 擅自解付的, 要承担票据责任。 (4) 公告: 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 涉外票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普通诉讼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都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

(三) 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类型	行使对象	起算点	时效
商业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见票即付的汇票 本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支票			6 个月
追索权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三、票据行为

(一) 出票——记载事项:

(1) 必要记载事项: 若无, 则票据行为无效; (2) 相对记载事项: 若无, 则依法律的规定; (3) 任意记载事项: 若无, 不影响票据效力。

(二) 背书

种类	(1) 转让背书 (2) 非转让背书又分为: ①委托收款背书: 不得再背书转让; ②质押背书: 以担保债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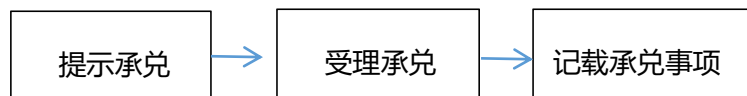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记载事项	(1) 背书未记载日期, 视为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2) 背书转让或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 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 (3)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在票据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背书连续: 前后手衔接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 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不得进行的背书	(1) 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否则, 所附条件无效。 (2) 部分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3) 限制背书: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 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②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的: 谁写谁负责 (4) 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不得背书转让。
背书效力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 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三) 承兑: 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 仅适用于商业汇票。

程序:



其中:

(1) 提示承兑: ①出票后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2) 承兑效力: 不得附有条件, 否则, 视为拒绝承兑。承兑后就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四) 保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1、下列不得成为票据保证人：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
- 2、未记载“被保证人”的，推定承兑人或出票人；未记载“保证日期”的，推定出票日期。
- 3、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该条件无效，但保证仍然有效。

票据行为	法律后果
出票	票据无效
背书	视为票据到期前背书
保证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承兑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的最后 1 日为承兑日期

四、票据追索

(一) 适用情形

- (1) 到期后追索：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 (2) 到期前追索：指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行使权利的情形：①汇票被拒绝承兑的；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二) 被追索人的确定：可以不按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行使。

五、银行汇票

- 1、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2、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不得背书转让。
- 3、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六、商业汇票：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1、记载事项：“出票人签章”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商业汇票的贴现

(1) 贴现条件: ① 票据未到期; ② 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③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④与出票人 or 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2) 贴现利息的计算: $\text{实付贴现金额} = \text{票面金额} - \text{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的利息}$ 。

(3) 贴现的收款:

- ① 贴现到期, 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
- ② 不获付款的, 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
- ③ 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

3、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1)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2)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七、银行本票: 指出票人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用途: 转账、支取现金 (注明“现金”字样)。

八、支票

1、种类:

- (1) 现金支票: 印有“现金”字样, 用于支取现金;
- (2) 转账支票: 印有“转账”字样, 用于转账;
- (3) 普通支票: 未印“现金”或“转账”字样, 既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

2、支票金额、收款人名称, 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3、未记载付款地的,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未记载出票地的,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4、支票付款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四节 银行卡

(一)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1、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

银行卡	种类		特点	计息
	信用卡	贷记卡	先透支, 后还款	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准贷记卡	先存款, 后透支	
	借记卡	转账卡	先存款, 后消费	计付
		专用卡		
		储值卡		不计付

2、按币种不同分: 人民币卡和外币卡。

3、按发行对象不同分: 单位卡 (商务卡) 和个人卡。

4、按信息载体不同分: 磁条卡、芯片 (IC) 卡。

(二) 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1、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但不得透支。

2、发卡银行通过下列途径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

- ① 扣减持卡人保证金、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物;
- ② 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
- ③ 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三) 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透支利率	上下限管理: ①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②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
提示义务	① 以显著方式提示 ②调整信用卡利率的, 应至少提前 45 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前选择销户并按已签订的协议偿还相关款项。
违约金	①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 ② 对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的, 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 及收取方式、标准; ③ 不得收取超限费; ④ 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第六节 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

一、委托收款

概念	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
条件	1、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 均可以使用。
程序	1、签发托收凭证 必要记载事项: 表明“托收”的字样
	2、委托: 收款人向银行提交①委托收款凭证和②有关的债务证明。
	3、付款: (1) 以银行为付款人: 当日主动支付 (2) 以单位为付款人: 银行通知, 并转交有关债务证明, 付款人接到通知当日付款 (3) 拒绝付款:

二、国内信用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1、我国信用证为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2、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产生的货款结算。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海关系统征收: 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余税种主要由税务局负责。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征税范围——特殊规定——视同销售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杠掉)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9)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税率

★税率用于一般纳税人; 征收率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一、增值税税率

税率	适用
13%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适用低税率和零税率的外）；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销售或进口指定货物；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列举的跨境服务、无形资产

其中有形动产租赁：13%；不动产租赁：9%。

(一) 适用 9%低税率的指定货物

- 1、朴素的食物
- 2、生活所需：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记：喝的、为了冬暖夏凉的、做饭用的：煤气、煤炭、天然气等）
- 3、提升内在：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农业用品：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二甲醚）

(二) 零税率

★零税率不等于免税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主要包括：

- (1) 国际运输服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0 项);

★不包括广播影视节目的播映服务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零税率政策, 未取得的,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5)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 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 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 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6)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二、征收率

(一) 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除开 5% 的, 剩下的基本为 3%

征收率 5%:

-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或者取得的不动产。
- (2)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
-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4)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 (不含自建) 的不动产 (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 (5)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经营租赁。
- (6)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 (经营租赁) 其取得的不动产 (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 (7) 其他个人出租 (经营租赁) 其取得的不动产 (不含住房)。
- (8)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9)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0)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1)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2)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二) 征收率的特殊政策

1、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可以按照“营改增通知”的有关规定,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三部分: 销售额的确认的问题

一、三大方法销售额的确定:

(一)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1) 存在折扣折让的销售:

①商业折扣: 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 折后价; 其余情况, 不可减除。

②销售折让: 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2) 存在以旧换新的情况: ①关注特例: 金银首饰——差额计税。②一般货物: 不得扣减。

(3)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1、啤酒、黄酒、非酒类货物: 区分是否逾期; 区分是否超过 12 个月

2、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 收到时就计入销售额

【注意】按差额确定销售额的情况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金融商品转让: ★差额若为负, 可以留抵下一期; 但不得跨会计年度。

(2) 经纪代理服务

(3)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销售额

(4) 航空运输企业

(5) 客运场站服务

(6) 提供旅游服务选择差额计税的

★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

(7) 建筑服务采用简易计税办法

(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补充】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的确定——总体采用原则: 自己同类——别人同类——组价

组价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 消费税税率

第四部分 进项税额的抵扣

一、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凭票抵扣: 专票、海关专业缴款书、农产品的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2、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抵扣

营改增试点期间,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非常重要★★★★★)

1、用于不产生销项税额的项目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2) 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但是发生**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情况的, 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3)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不论情况, 都可抵扣

(4)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即交际应酬消费不属于生产经营中的生产投入和支出。

2、非正常损失对应项目——做进项税额转出

非正常: 指因管理不善、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

3、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2019.4.1 之后也可抵扣)、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个人为主)。

第五部分 增值税税收优惠

1、传统增值税——免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 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2、个人销售住房

城市	购房时间	房屋性质	税务处理原则
除北上广深	< 2 年	通用	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2 年		免征增值税
北上广深	< 2 年	通用	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2 年	普通住房	免征增值税
		非普通住房	差额, 5% 的征收率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六部分 增值税征收管理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不同销售形式	发生时间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款 or 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赊销和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货物发出的当天
预收货款	货物发出的当天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 or 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之日
销售应税劳务	收讫销售款 or 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货物移送的当天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当天

(二) 纳税地点

具体情形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其机构所在地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经批准,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	(1)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非固定业户	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
进口货物	报关地海关

(三) 纳税期限

纳税期	具体规定
1日、3日、5日、10日、15日	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1个月、1个季度	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三节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税率

一、消费税税目

(一) 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卷烟”又分“甲类卷烟”和“乙类卷烟”

甲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200支,下同)调拨价格在70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含70元)的卷烟;乙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调拨价格在70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的卷烟。

(二) 酒

(三) 高档化妆品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四)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五) 鞭炮、焰火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不按本税目征收。

(六) 成品油

(七) 小汽车

包括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和超豪华小汽车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

(八) 摩托车

对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千米/小时, 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三轮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气缸容量 250 毫升 (不含) 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九)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 (袋) 等。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十) 高档手表

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 (不含增值税) 每只在 10000 元 (含) 以上的各类手表。

(十一) 游艇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小于 90 米, 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十二) 木制一次性筷子

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十三) 实木地板

(十四) 电池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十五) 涂料

二、税率

定额税率	啤酒、黄酒、成品油
比例税率与定额税率相结合	白酒、卷烟
比例税率	除上述两种以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

第二部分 计税依据

一、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1、从价计征：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通常是含增值税的）

2、从量计征

-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口数量。

3、复合计征

二、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 1、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以防通过非独立门市部来少缴税款）
- 2、最高销售价格计税：用于换、抵（债）、投（资）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为依据计算消费税。
- 3、金银首饰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2) 通常来说, 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税。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 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3) 无同类消费品售价的, 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①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②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二、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的计算

(1)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在加工完毕向委托方交货时, 代收代缴消费税。受托方为个人 (含个体工商户) 的, 委托方在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2) 对于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的, 对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委托方要补缴税款。

(3)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的, 组价。

三、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从价定率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2) 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办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四、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为了避免重复征税, 现行消费税规定, 对外购应税消费品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时, 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五、特殊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卷烟批发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1) 卷烟消费税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 批发企业在计算纳税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不然加征就没有意义了)
- (2) 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 由总机构申报纳税。

2、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 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出口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3、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一般商贸企业。

第四部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 1、赊销和分期：合同。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 2、预收：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 3、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发出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4、自产自用：移送使用的当天。
- 5、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 6、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报关进口的当天。

二、纳税地点

- 1、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一般是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3、进口的应税消费品：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4、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5、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货的,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予以退还。

6、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1、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区分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征税范围
居民企业	①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②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无限纳税义务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无机构,有所得)	有限纳税义务: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所得来源的确定(客观题常考)

所得形式	所得来源地
销售货物所得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所得	劳务发生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
其他所得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二、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适用于居民企业
		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10%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第二部分 应纳税所得额

一、收入总额 (★★★)

(一) 一般情况

1、销售货物收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提供劳务收入

3、转让财产收入: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 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免税的规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按被投资企业**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6、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8、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9、其他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一) 不征税收入: 财政拨款;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财政性资金)。

(二) 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 指的是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不包括转让收入。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持有上市企业+12个月; 非上市企业, 没有时限要求。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该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在一年 (12个月) 以内取得的投资收益。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捐赠、其他政府补助、省以上会费、孳息**

三、税前扣除原则和范围 (★★★) ——具体的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一) 工资、薪金支出: 合理工资、实际发放

(二)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项目	扣除标准	是否可以结转以后年度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	不得结转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	不得结转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	准予结转

(三) 社会保险费

- 1、“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 2、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 5%内准予扣除；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合规的商业保险费准予扣除。
- 3、财险准予扣除；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四) 利息费用

- 1、非金融→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 2、非金融企业→非金融，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五) 借款费用：分清资本化和费用化

(六) 业务招待费（双标准）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销售（营业）收入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七)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简称“广宣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八) 劳动保护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工服），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前扣除。

(九) 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 准予扣除。超过部分, 准予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

(十)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不得扣除。

-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含本数) 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2、其他企业: 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 3、除委托个人代理外, 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十一) 国有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 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 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 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 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外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当年不得扣除 (非公益性的捐赠也不得扣除);
- 6、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不得扣除;
-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五、亏损弥补

- 1、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 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 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 可以逐年延续弥补, 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3、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 企业应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计算为损益年度。

第三部分 资产的税务处理

1、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

项目	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
电子设备	3 年

2、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项目	年限
林木类 生产性 生物资产	10 年
畜类 生产性 生物资产	3 年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一) 免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蔬菜、谷物、水果、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农、林、牧、渔服务业、远洋捕捞

(二) 减半征收: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三)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 1 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免 3 减半。

(四)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 1 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免 3 减半。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 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 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

(五)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适用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五、加计扣除优惠: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六、加速折旧优惠

1、可以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 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年限的 60%;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 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2、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 的固定资产,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七、减计收入优惠

(1)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社区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八、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等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五部分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企业注册登记地 or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企业	①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机构、场所所在地
		② 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 汇总缴纳
		③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纳税期限		(1) 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3)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税汇算清缴。
纳税申报	(1) 企业应当自月份 or 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预缴税款;
	(2)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 or 亏损, 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 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一、纳税义务人

1、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别

两类纳税人	两个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住所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居民纳税人 (二选一)	√	×	境内外
	×	√	
非居民纳税人	×	×	境内

征税范围: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经营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第二部分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每次收入的确定

①稿酬: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1) 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 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 (2) 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 然后再出版, 或者先出版, 再在报刊上连载的, 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征税, 即连载作为一次, 出版作为另一次;
- (3) 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 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 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 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收入, 应**合并**计算为一次;
- (5) 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 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 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 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财产租赁: 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③劳务报酬:

- (1)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 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2) 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 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应纳税所得额和费用减除标准

①综合所得, 以每年收入额减除费用 60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 (1) 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
- (2)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 (3)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

3、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 (1) 子女教育: 每个每月 1000 元
- (2) 继续教育: 学历 (学位) 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 (不超过 4 年); 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 (3) 大病医疗: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8 万的限额内。
- (4)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 (不超过 20 年)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 (5) 住房租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所处城市	扣除限额 (每月)
直辖市、省会 (首府) 城市、计划单列市	1500 元
超过 100 万的城市	1100 元
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800 元

(6) 赡养老人 (60 岁)

独生子女: 每月 2000 元; 非独生子女: 均摊、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但是最高额度不得超过 1000 元。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 1、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 2、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3、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 如能提供有效、合法凭证的, 允许从其所得中扣除。

第三部分 税收优惠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保险赔款。
- 5、企业和个人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 6、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7、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8、对个体工商户或个人, 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 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9、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 10、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1、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 (含 800 元) 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 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12、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 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3、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综合所得

- (1) 工资、薪金所得全额计入收入额;
-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为实际取得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 80%;
- (3)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在扣除 20% 费用基础上, 再减按 70% 计算, 即稿酬所得的收入额为实际取得稿酬收入的 56%。
- (4)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的规定。

三、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规定

1、全年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2、将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除以 12 个月, 按其商数依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3、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可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4、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结束后取得的绩效薪金 40% 部分和任期奖励, 参照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规定执行。

四、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

1、破产+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2、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超过的部分,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

五、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 下同) 的,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1、需要办汇算清缴的: 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2、经营所得: 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

3、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

4、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并缴纳税款。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一、房产税纳税人

一般原则	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	
补充规定	1、产权属国家所有的：经营管理单位	
	2、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集体单位和个人	
	3、产权出典的：承典人	
	4、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的：	代管人 or 使用人
	5、产权未确定以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6、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使用人	

二、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注意】不包括农村。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泳池不征。

三、房产税税率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
从价计征	房产余值	1.2%	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从租计征	房产租金	12%或 4%	租金收入×12%或 4%

其中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的特殊情况：

(一) 从价计征

具体情形		计税依据的规定
1、房屋附属	(1) 与房屋不可分割、不可随意移动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	计入房产原值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设备和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	
	(2) 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	相应增加房屋原值
	(3) 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	加新减旧
2、投资联营的房产	(1) 参与利润分红, 共担风险	依房产余值
	(2) 收取固定收入, 不承担联营风险	依房产租金
3、融资租赁房屋		依房产余值
4、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	(1) 自营的	依房产余值
	(2) 出租的	依房产租金

四、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税收优惠

-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 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4)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5)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 (6)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 自停产停业次月起,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 (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9)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包括自有和承租) 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 暂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2、征收管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情形	时间
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 之月起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建成之次月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办理验收手续的次月起
购置新建商品房	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登记、转移之次月起
出租、出借房产	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企自用、出租、出借	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第二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1、纳税义务人:境内,承受产权的单位和个人。
- 2、征税范围:转移土地和房屋权属 (**所有权**)。

二、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税率:3%-5%幅度比例税率

2、计税依据: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成交价格;
- (2)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市场价格核定;
- (3)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价格差额;
- (4) 以划拨方式取得: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由房地产**转让者**补交契税,计税依据为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三、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税收优惠—— 一般规定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 免征契税。(有专门的用途)
- (2)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免征契税。
- (3) 因不可抗力丧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 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 (4)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 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是否减免。
- (5) 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 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 免征契税。(有专门的用途)
- (6) 经外交部确认, 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规定, 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 免征契税。 (外)
- (7) 公租房经营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 免征契税。

2、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权属转移合同, 签署 or 取得。
- (2) 纳税期限: 10 日内。
- (3) 纳税地点: 土地、房屋所在地。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一、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 1、纳税义务人: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2、征税范围:

- (1) 地、地上物、**存量房地产买卖**。
- (2) 特殊情形

相关情形	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继承、赠与	继承: 不征
	赠与: 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 公益性赠与不征; 非公益性赠与, 征
出租	不征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抵押期满偿还债务本息: 不征; 抵押期满, 不能偿还债务, 而以房地产抵债: 征
房地产交换	企业之间交换: 征;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 免征
以房地产投资、联营	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转让到投资联营企业: 暂免征; 将投资联营房地产再转让: 征
	投资、联营的企业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 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 征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 暂免征; 建成后转让: 征
代建房	不征
重新评估	不征
改制重组	符合条件: 暂不征收, 但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一、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纳税义务人: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城、县、镇、工矿区)

2、征税范围:

(1) 不包括农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城市的土地包括市区和**郊区**的土地。

(3) 凡在征税范围内的土地, 不论是国家所有的土地, 还是集体所有的土地, 都是征税范围。

二、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税率: 定额税率 (有幅度的差别税额, 差别是 20 倍); 经济落后地区可适当降低, 但降低额不得超过规定**最低税额标准的 30%**。

2、计税依据: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测定→证书→申报)

3、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法定免缴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4)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6)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 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7)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 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 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 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 公路等用地, 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 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对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 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盐场的盐滩、盐矿矿井用地, 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4)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

(1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征收管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情形	时间
购置新建商品房	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变更、转移的次月
出租、出借	交付出租、出借的次月
出让或转让	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 无约定:从合同签订的下月起。
新征用的耕地	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
新征用的非耕地	批准征用次月

3、纳税地点和征收机构: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

第五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一、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纳税义务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2、征税范围: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等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二、税目与税率

1、税率:定额税率

2、税目:乘用车、商用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缴纳

- 1、购置的新车船, 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注意月份的换算)。
- 2、已税车辆被盗、报废、灭失的, 符合条件可退税。可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失而复得, 也是当月。
- 3、已税车辆, 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 不另纳税, 也不退税。

四、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税收优惠

(1) 法定减免:

- ①免: 捕捞、养殖渔船; 军、警; 外; 新能源。
- ②减半: 节能。
- ③公共汽车船, 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 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2) 特定减免: 临时入境的外、港澳台;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作业的车船,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2、征收管理

- (1) 纳税期限: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 (2) 纳税地点: 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无需办理: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 (3) 纳税申报: 按年申报, 分月计算, 一次性缴纳。

第六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一、纳税义务人: 立合同人、立据人、立账簿人、领受人、使用人、各类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

二、税目: 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 营业账簿; 权利、许可证照。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三、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税收优惠:

- (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副本或抄本免税。
- (2)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 免税。
- (3)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2、征收管理

- (1) 纳税方法: 自行贴花办法; 汇贴或汇缴办法; 委托代征办法。
- (2) 纳税环节: 书立和领受时 or 入境时。
- (3) 纳税地点: 一般是就地纳税。但对于在全国性订货会上所签合同, 由纳税人回其所在地办理贴花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一、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纳税义务人: 对应税矿产品开采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课征。资源税进口不征, 出口不退。

2、扣缴义务人

- (1)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 (2) **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按照**本单位**应税产品税额、税率标准, 依据收购的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 (3) 其他收购单位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按税务机关核定。

二、税目、税率

1、税目①原油, 不包括人造石油。

②天然气, 是指专门开采或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③煤炭, 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④金属矿, 金属矿产品原矿或精矿。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⑤其他非金属矿，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海盐，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纳税人在开采主矿产品过程中伴采的其他应税矿产品，凡未单独规定适用税额的，一律从主。

2、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三、减税、免税项目

(一) 原油、天然气优惠政策

1、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2、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3、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

4、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

5、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 20%。

6、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30%。

7、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经国务院同意，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二) 矿产资源优惠政策

1、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暂不征收资源税。（★★★）；

2、铁矿石资源税减按 40%征收。

3、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六、征收管理

1、注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首笔货款或首次开具支付货款凭据的当天。

2、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

3、资源税在应税产品的销售或自用环节计算缴纳。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4、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在精矿销售或自用时缴纳资源税。
- 5、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应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 6、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其纳税地点为收购地。

第八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一、纳税义务人和城建税税率

1、纳税义务人:负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税率:7、5、1→市、县镇、其他

(1) 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7%;

(2) 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5%;

(3) 其他地区为1%

二、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1、出口不退,进口不征。

2、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3、纳税人被查补“两税”和被处以罚款时,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补+罚)

4、“两税”得到减征或免征优惠,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征。

三、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税收优惠

(1) 随“两税”减免而减免、退税而退税;

(2) 对“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和附加费, **一律不予退(返)还**;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征收管理：纳税环节、纳税地点随“两税”

第二部分 关税

(1)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卖方付给进口人的正常回扣。

(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和滑准税。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税法

一、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1、纳税义务人：**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税目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噪声）；

二、计税依据确定的基本方法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

(2)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在合标处）

(3)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

第四部分 车辆购置税

一、纳税义务人：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税范围：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二、税率与计税依据

1、税率：比例税率 10%。

2、计税依据：

方式	计税依据
外购	价款+价外费用（注意增值税的换算）
进口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自产自用	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	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
外币结算	按申报纳税之日汇率的中间价

三、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税收优惠

(1) 减免税:

①外: 免税。

②警、军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 免。

③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 免。

④防汛、森林有特定用途、固定装置、指定型号; 留学回国+一辆自用+国产+现汇;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 按规定减免。

⑤农用三轮运输车: 免。

⑥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免。

⑦新能源: 免。

⑧挂车: 减半。

(2) 车辆购置税的退税: 缴纳车购税后, 但在办理**登记手续前**, 经申请审核可退税。

2、征收管理

(1) 纳税申报: 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60 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2) 纳税环节: 最终消费环节缴纳。

(3) 纳税地点: 需办理登记的: 车辆登记注册地; 不需办理的: 纳税人所在地。

第五部分 耕地占用税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纳税人: 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征收范围

- (1)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
- (2) 占用鱼塘及其他农用土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 也视同占用耕地。

二、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税率: 地区差别幅度定额税率
- 2、计税依据: 实际占用, **一次性征收 (而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每年一次)**。

三、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免征耕地占用税

-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免征耕地占用税。

2、减征耕地占用税

-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 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 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免征耕地占用税。
- (3)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 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 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3、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 (2)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六部分 烟叶税

一、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义务人
- (2) 烟叶税的征税范围晾晒烟叶、烤烟叶。
- (3)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第七部分 船舶吨税：自我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应当缴纳船舶吨税。以应税船舶的负责人为纳税人。

一、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以船舶净吨位为计税依据；
- 2、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计征。
- 3、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

二、 税收优惠

1、直接优惠

-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 非机动船舶；这一点经常考查客观题
- (5) **捕捞、养殖渔船**；
-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8) 警用船舶；
-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它船舶。本条免税规定,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征收管理: 由海关负责征收; 时间: 进入港口当日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①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 均适用《征管法》。就现行有效税种而言,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适用《征管法》。②由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③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征管法》有不同规定的, 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一、税务管理的概念: 包括税务登记管理; 账簿和凭证管理; 发票管理; 纳税申报;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申请人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个体工商户;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账簿和凭证管理

1、账簿的设置管理: 一般自领取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 扣缴义务人: 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2、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四、发票管理

(一) 发票的开具和利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发票的开具	(1) 【收款方开具发票】 ①取得发票时, 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 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2) 【付款方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形: ①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②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的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发票的使用	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②知道或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故意) ③ 拆本使用发票; ④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⑤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发票的保管	(1)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 设置发票登记簿, 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2)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 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 | | |
|--|--|
| | (3)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不得擅自损毁;
(4)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 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 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
|--|--|

(二) 发票检查

(1)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①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② 调出发票查验; ③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④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⑤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 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2) 调出发票查验:

- ①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 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
②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 应当开具收据, 经查无问题的, 应当及时返还。

五、纳税申报

(1) 邮寄申报: 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2) 数据电文申报: 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申报日期。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一、税款征收

(一) 税款征收的方式

征收方式	对应情形
查账征收	对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纳税人, 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 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 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查验征收	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达不到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

(二) 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 or 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 税款征收措施 (本表由 MR.H 整理)

具体征收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令缴纳	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 ①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②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③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④ 其他情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适用情形及措施: 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 不适用保全的财产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情形及措施: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相应税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A、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B、扣押、查封、依法拍卖 or 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一) 一般规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其上一级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其所属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 特殊规定

对象	复议机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 订立的主体

资格	劳动者	1、禁止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2、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用人单位	分支机构：(1) 取得执照或登记证书：自己签 (2) 未取得或登记证书：受委托
义务	劳动者	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	1、如实告知 2、扣证的：退还+处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3、收钱的: 退还+罚款 (每人 500—2000 处罚)

(二) 劳动关系建立时间: 用工之日。

(三)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此表节选自 MR.H 精讲班)

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
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对象: 非全日制用工 (指每日 $\leq 4h$, 每周 $\leq 24h$)
用工时间	处理结果 (用人单位)	允许兼职; 不得约定试用期
$X \leq 1$ 个月	劳动者不签: 终止劳动关系,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应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1 \text{ 个月} < X < 1 \text{ 年}$	用人单位不签的, 双倍工资+补订合同	合同终止: 任一方, 随时; 用人单位不需支付补偿
	劳动者不签的, 终止劳动关系, 并支付经济补偿	
$X \geq 1$ 年	双倍工资+无固定期限	报酬支付: 数额: $\geq$ 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时间: 最长不可超过 15 日

二、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1) 劳动合同期限

类别	关键
固定期限	约定合同终止时间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无固定期限	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 以下情形优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or 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3) 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且劳动者无下述情形, 续订劳动合同的: 总体原则是违规、违法、失职等不当行为, 具体描述见精讲班第 126 讲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

(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①标准工时制: 每日 8 小时, 每周 40 小时。

②休息、休假

带薪年假	
累计工作 (年)	休假天数
$1 \leq X < 10$	5
$10 \leq X < 20$	10
$X \geq 20$	15

(3) 劳动报酬

①节假日工资支付: 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在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 对参加社会活动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 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 但不支付加班工资。

②加班工资: 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 150%; 在休息日工作, 不能补休, 200%; 在法定节假日工作, 300%。

(4) 最低工资制度: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①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②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二) 劳动合同可备条款

1、试用期期限

合同期限	试用期
3 个月 $\leq$ X < 1 年	Y $\leq$ 1 个月
1 年 $\leq$ X < 3 年	Y $\leq$ 2 个月
X $\geq$ 3 年 or 无固定期限合同	Y $\leq$ 6 个月

【注意】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服务期

(1) 期限: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自动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支付违约金:

① 未履行服务期限:违约金 $\leq$ 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② 履行部分服务期限:违约金 $\leq$ 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摊的培训费用。

(3) 因用人单位的错,劳动者解除合同,违反服务期约定,不需支付违约金。

3、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1) 规定和解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①商业秘密: 包括非专利技术和经营信息

②竞业限制: 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相应的经济补偿, 限制劳动者一定时期的择业权。

(2) 竞业禁止的人员: 并非所有劳动者, 只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管、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3) 竞业禁止补偿金: 不能包含在工资中。在竞业禁止期内, 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数额由双方约定。

(4) 竞业禁止期限: 不得超过 2 年。

(5)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 3 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有权解除竞业限制。

(6) 竞业限制期限内, 用人单位有权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只不过, 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 劳动者有权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 3 个月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经济补偿

1、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的情形:

(1) 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劳动者符合随时通知解除和无需事先通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规定情形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用人单位符合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规定情形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用人单位符合可裁减人员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5)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7)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终止劳动合同的;

(8)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2、经济补偿金=补偿年限×月工资

当月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时,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当月工资高于平均工资 3 倍时,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 (最高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超过 12 年) × 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一、基本养老保险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本人月缴费工资×8%

2、养老保险的享受条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①一般：男 60，女 50（女干部 55） ②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男 55；女 45 ③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男 50；女 45
累计缴费满 15 年	满 15 年：按月领取

3、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而且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继承。

4、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领取病残津贴。

二、基本医疗保险

1、医疗保险的缴纳：个人账户资金=工资×6%×30%+工资×2%

2、医疗期间和累计病休时间

工作年限（年）		医疗期间（月）	病休期间（月）（了解）
实际工作 10 年以下，在本单位	< 5	3	6
	≥ 5	6	12
实际工作 10 年以上，在本单位	< 5	6	12
	5 ≤ x < 10	9	15
	10 ≤ x < 15	12	18
	15 ≤ x < 20	18	24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0	24	30
--	-----	----	----

三、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是劳动者不需要缴纳任何保险费，完全由用人单位缴纳。

1、工伤认定：

	具体情形
应当认定工伤的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④患职业病的； 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视同工伤的	①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or 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②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③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工亡待遇：（1）丧葬补助金；（2）供养亲属抚恤金；（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0 倍）。

四、失业保险

1、享受条件：

-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包括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因用人单位过错由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缴费时间 (年)	保险金领取期限 (月)
$1 \leq X < 5$	12
$5 \leq X < 10$	18
$X \geq 10$	24

3、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4、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①重新就业的; ②应征服兵役的; ③移居境外的; ④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⑤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提供培训的。

五、社会保险缴纳

用人单位缴纳义务	用人单位: 自行申报、按时缴纳
	职工: 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并告知本人
	灵活就业者: 自己直接缴纳
税务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020 初级会计取证班

快人一步, 轻松突破两科

- ◆ 涵盖 6 大班级
- ◆ 5 大配套
- ◆ 重学 1 次



二维码免费听课

温馨提示: 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

【你将获得】

- 10+小时学习轻松入门;
- 45+小时吃透教材考点;
- 10+小时攻克易混淆点;
- 15+小时冲刺提分, 突击卷+直播查缺补漏
- 服务: 授课老师 24 小时答疑+视频下载+讲义下载
- 特色: 双师资教学, 自由选择风格喜好

赠送 1: 价值 90 元的 2 科官方正版教材, 包邮到家

赠送 2: 价值 99 元/科的收费题库, 含 2 套考前点题卷/科

赠送 3: 纸质版《黄金考点》, 包邮到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